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议案”）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